**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

深府行复〔2018〕733号

王某、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罗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王某不服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罗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其编号为201807161394的举报作出的处理结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市政府已依法受理。审查期间，申请人王某撤回该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该行政复议终止。

特此通知。

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2018年9月3日